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3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沈里麟

張淑暖

被告 劉純茂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469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7月17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安泰銀行並向原告投保同額之信用保險，惟被告並未依約償還本息，安泰銀行乃依與原告簽訂之消費信用貸款保證保險契約向原告申請理賠。原告依約理賠安泰銀行後受讓該行對被告之債權。計至114年8月19日止，被告共欠原告本金176,469元及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9%計算之利息。爰依借款及保險契約、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理賠金額計

01 算表、消費信用貸款保證保險理賠收據暨債權移轉同意書等
02 影本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曾於言詞辯論期
03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
04 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及保險
05 契約暨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06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09 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白瑋伶